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收
股務代理部

寄件人地址：

委 託 書		100 委 託 人 (股 東)		編 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100 年 11 月 2 日舉行之 100 年第三次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100 年 11 月 2 日舉行之 100 年第三次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臨時動議。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 址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委託他人代理，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請詳填受託代理人之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得免填戶號)
- 四、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五、**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六、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七、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如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九、使用委託書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使用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本公司得拒絕發給表決票，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股東欲撤銷委託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日二日前，完成書面通知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並取回委託書及書面通知被徵求公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應彙整撤銷委託之股東明細表於股東會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十一、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